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申请须知

目标

1. 本「计划」旨在：
 - 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自订计划及参与不同模式及类别的个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切合专业发展需要，并把所学应用在学校及教育情景，丰富专业体验；
 - 支援学校培育教师及校长专业成长，推广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从而为学与教带来正面改变和影响；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专业学习社群和教师及校长专业队伍，带领教学专业团队追求卓越。

申请资格

2. 必须条件
全职教师及校长均可申请，并且必须：
 - 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乙、是检定教员；
 - 丙、于报名时是官立、资助、按位津贴或直接资助计划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常额教师²或校长；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³的幼稚园教师或校长；以及
 - 丁、具备不少于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全职在本地小学、中学或幼稚园⁴的教学经验。
3. 申请人如具备以下条件，将获优先考虑：
 - 甲、具备下列相关经验：
 - (i) 规划全校 / 学习领域 / 科目层面的课程；或
 - (ii) 统筹及 / 或组织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或
 - (iii) 进行学与教 / 教师专业发展的教育研究；或
 - (iv) 提供教育范畴内的社会服务；或
 - 乙、提交计划书内的学习计划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属于下列范畴：
 - (i) 在学校层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或
 - (ii) 教师 / 中层领导的启导计划 / 领导能力发展；或

² 「常额教师」指 1) 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人手编制内的小学及中学教师，或 2) 直资小学及中学的正规教学人员。教师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并不包括在内。

³ 由于幼稚园不设常额编制，所有由津贴或学费给予薪酬的全职幼稚园教师将符合资格。

⁴ 幼稚园教师只计算其于幼稚园的教学经验；小学及中学教师只计算其于小学及中学的教学经验。

- (iii) 跨课程学习 / 协作 / 新措施或幼稚园综合模式的学与教；或
- (iv) 学生支援计划。

计划详情

4.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将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按合适的情况获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进行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完成其学习目标。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可包括：
 - 甲、本地 / 境外有系统的学习课程；
 - 乙、其他模式的专业学习活动，如：
 - (i) 在大学作为访问学人 / 研究员 / 导师；
 - (ii) 参与体验计划、探访学校 / 机构 / 组织、组织跨校 / 社区活动、分享会、文献回顾等。
5. 于带薪进修期内，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
 - 甲、定期向其校长 / 校监报告其自订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的进度，并呈交特定格式的学习进度报告予其校长 / 校监及教育局；
 - 乙、与教育专业人员会面，讨论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筹划及推行；
 - 丙、筹划及 / 或于学校推行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
 - 丁、透过定期见面及分享，与其他参与者及在学校内建立和领导专业学习社群；及
 - 戊、将参与带薪进修期的经验、学习成果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成果，于简介及分享会中与业界分享，让教学专业团队及学校获益。
6.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在带薪进修期完结后三个月内呈交总结报告及「计划」的预期成果予学校校长（教师申请者）或校监（校长申请者）及教育局。

参与者及学校所获的财政资助

7. 参与的教师、校长及其所属学校将在「计划」下获得以下资助：
 - 甲、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可于带薪进修期内支取全薪。
 - 乙、在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参与者的带薪进修期内，所属学校将获教育局提供津贴聘请代课教师，款额按实际支出发还学校，计算方法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125/2018 号及其后有关修订，详情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学校薪金评估)。就本「计划」而言，上述有关发还津贴的安排除适用于资助学校之外，亦适用于官立、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学校。就正在署任较高职级的教师和校长放取进修假期的安排，学校宜参考载列于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号的规定。
 - 丙、在幼稚园教师及校长的带薪进修期内，所属学校将获教育局提供津贴聘请代课教师，款额按实际支出发还学校。详细请见附录一附件。

教学工作承诺及承诺书

8.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承诺在「计划」完结后接续**两年**全职教学（教师适用）或服务（校长适用），为学校发展延续正面效益。幼稚园教师及校长须在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教学或服务，中小学教师及校长须在香港公营⁵、直资学校教学或服务。
9.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签署一份承诺书，列明承诺参与「计划」后所须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并达令人满意的水平：
 - 甲、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专业人员的专业支援部份；
 - 乙、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
 - 丙、学习进度报告及「计划」的总结报告；
 - 丁、于简介及分享会分享参与「计划」的经验；以及
 - 戊、履行完成带薪进修期后任教或服务学校**两年**的承诺。
10. 如参与的教师及校长于任何时候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须向政府退还因参与本计划引致的政府支出（退款额以免息计算）。如参与者因个人不能控制的缘故（如意外、疾病等）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本局会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申请及遴选

11. 有意申请参加本「计划」的教师和校长须：
 - 甲、填妥附录二申请表甲部（PDF 可填写格式）；
 - 乙、由校长（教师申请者）或校监（校长申请者）填写申请表乙部推荐书；
 - 丙、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时正或之前将已填妥的申请表甲部（PDF 可填写格式）和乙部（扫描 PDF 档案）电邮到 aaslpd1@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长 / 校监；以及
 - 丁、妥善保存申请表原稿以作核实之用（如有需要）。
12. 每位申请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请表。
13. 本「计划」将设立评审委员会，根据多项准则进行遴选，包括申请者的资格、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在带薪进修期内进行的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行动方案、申请者提交的行动方案与所属学校及教育界的相关性和可带来的裨益，以及校长 / 校监的推荐等。如有需要，将安排进行面试。
14. 遴选结果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内以电邮通知申请人和校长 / 校监。

⁵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和按位津贴学校。

查询

15.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或林芯慧女士（电话：3509 7580）。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聘请代课教师安排

1. 在幼稚园教师的带薪进修期内，幼稚园可聘请代课教师替代参与计划教师职务。为确保学校有效运作，教育局鼓励幼稚园于计划期内连续聘用同一名代课教师。如代课教师的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代课教师。原则上，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厘定其薪酬（以 2018/19 学年而言，月薪由 21,680 元至 38,550 元）。
2. 幼稚园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聘用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校方应提供适切的协助，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或其他代职人员，幼稚园可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但在任何情况下，代课教师的薪酬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工的薪酬，或前述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
3. 至于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下的代课教师，幼稚园应以日薪计算其薪酬。在 2018/19 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的日薪率为 943 元，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日薪率为 357 元。教育局会按学年调整日薪率，如日薪代课教师的聘用期跨越两个学年，其薪酬分别按有关学年的日薪率计算。